

镇坪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XJZB-2025-08001

项目名称: 镇坪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开展镇坪县耕地现状与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永久基本农田基本情况摸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耕地种植情况调查共4项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1 耕地现状与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该项工作分为耕地现状调查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两项工作内容。镇坪县耕地现状调查工作对全县耕地现状进行实地举证，同时开展耕地属性细化调查，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能否恢复、恢复成本及后续利用等实际情况，调查“三调”前是否已种植林木园艺作物的耕地，是否属于脱贫攻坚地区因农业结构调整等造成的耕地流出情况。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对耕地按要求进行相关属性标注，形成耕地调查评价数据库，编制相关表格、报告。镇坪县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对全县耕地后备资源现状进行实地举证，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对耕地后备资源按要求进行相关属性标注，形成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编制相关表格、报告。

1.2 永久基本农田基本情况摸底工作

按照省市要求，对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进行全面摸底，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现状耕地需调出地块摸底，区分可保留耕地和需调出耕地；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非耕地调整需求摸底，区分可就地恢复的地块和无法恢复需调出的地块；完成耕地补充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摸底，统计2024年现状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补划潜力等数据。

1.3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

结合变更调查、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治理等工作，将地块集中连片、基础设施完善等优质耕地及时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保护红线调整的主要补划来源，该项工作是落实耕地保护和重点项目自然资源要素保障重要体现。根据省级下发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潜力地块进行影像判读，制作外业核实调查底图；开展实地外业调查，确定潜力地块的坡度、质量、实地地类、集中连片度等情况是否符合储备库建立要求。依据内业分析和外业核实成果，按照技术标准要求，建立储备库数据库，属性字段赋值。

勘察

★

专用

24026

镇坪

★

勘察

1.4 耕地种植情况调查工作

以“完善耕地调查规则，确保耕地实至名归”为原则，摸清我县耕地上种植纹股蓝、党参等非乔木类中药材，以及各类浅根系水果及花卉情况；确保耕地实至名归，有效缓解我县耕地保护任务大的局面。耕地种植情况外业逐村实地调查，确定非乔木类中药材、浅根系水果及花卉名称、种植历史、产业优势、种植面积等；依据摸排情况，全面梳理，形成相应摸排成果。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工作的主要依据

3.1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关于开展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自然资发[2025]4号）；

3.2 安康市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摸底工作的通知；

3.3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838号）；

3.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种植情况摸底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5]946号）。

第四条 工期期限

工期满足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及安康市自然资源局要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镇坪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项目所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

5.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提示，甲方收到提示后30日不能支付的，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照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同期银行拆借利息计算；

5.4 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5.6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5.7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及时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

6.2 乙方根据部、省、市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6.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扣减。因自然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的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6.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6.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6.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提交成果

7.1 文字成果

主要包括永地现状调查工作总结报告、耕地现状调查分析报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总结报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方案、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自检报告、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工作总结报告、县级农作物种植情况报告。

7.2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耕地现状调查数据成果、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数据成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数据库、耕地种植情况摸底情况数据库、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
（¥2843900.00 元）（含税，税率为 6%）。

8.2 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为人民币：

(大写)捌拾伍万叁仟壹佰柒拾元整 (¥853170.00 元) (含税, 税率为 6%);

第二次: 完成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1421950.00 元) (含税, 税率为 6%);

第三次: 项目完成后, 成果提交甲方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为人民币: (大写)伍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 (¥568780.00 元) (含税, 税率为 6%)。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过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1.5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 该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镇坪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444 号

电话：

传真：029-8738116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户名：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0 1711 1000 5000 3443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镇坪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第二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8 号）对《镇坪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项目》组织了公开招标会议。依据评审结果，最终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镇坪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ZB-2025-08001

中标内容：对镇坪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开展外业调查和评价工作，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基本情况摸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耕地种植情况调查工作，建立规范性数据库；对最终成果进行质检和报送。（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

中标金额：贰佰捌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28439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法律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相关合同，并履行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特此通知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9 月 15 日

特别提示：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5-8823223）